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董事調任
及
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靜女士(「**陳女士**」)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分別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

陳女士之履歷詳情

陳女士，42歲，自2024年12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2005年5月，陳女士獲委任為眾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綜合管理部經理。於2012年11月，陳女士獲委任為眾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1)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監。彼自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監；及自2017年5月起調任眾安集團有限公司任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監。於2021年2月，陳女士獲委任為眾安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經理。

陳女士於2024年7月取得蒙彼利埃大學(Universite de Montpellier)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專業資格。陳女士於2024年9月獲中共杭州市委人才辦杭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E類人才。

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與陳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i)陳女士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陳女士每年有權收取人民幣510,000元。彼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其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年度表現進行年度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擔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5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金建榮先生及陳靜女士；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成發先生、林友耀先生及袁淵先生。